

南投縣新民國民小學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結果。
- 二、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培育健全國民。
- 三、善用社會資源，加強家庭教育，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建設和諧樂利的社會。
- 四、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 五、透過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活動等增進學生及其家庭福祉。
- 六、結合各領域教學，以滿足多元家庭之需求。
- 七、符合多元價值社會潮流，讓學生學習尊重不同的家庭價值觀。

參、實施原則：

- 一、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會同家長會社教機構等社會資源，共同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 二、課程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內容。
- 三、依照學生程度，設計相關課程或活動，讓學生參與或學習。

肆、組織及職責：家庭教育推行小組組織表

職 稱	職別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召集人	校長	柯志忠	會議主持人、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顧問	會長	林凱祥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吳國榮	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
委員	總務主任	劉政霏	執行推展家庭教育
委員	一年級教師	李孟霓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委員	二年級教師 兼任教務組 長	郭盈欣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委員	三年級教師	林宴雪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委員	四年級教師	謝文珍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

			相關學習活動
委員	五年級教師	吳尚芳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委員	六年級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陳妍妙	協助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推動家庭教育相關學習活動與諮詢輔導
委員	科任教師代表、訓導組長	蕭名均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委員	科任教師	郭秀菁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委員	科任教師	陳妍蓉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委員	科任教師	蕭如佐	執行家庭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

伍、辦理方式：

本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採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

陸、實施內容：

一、親師溝通暨親職教育活動

1. 家長座談會：每學年辦理一次。

2. 班親會：每學年辦理一次，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

行。實施方式：班級親師座談。參加對象：本校家長及全體教

職員工。

3. 親職教育講座：配合班親會或家庭日辦理。實施方式：聘請

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參加對象：本校家長及全體教職員工。

4. 成果發表會：教學成果展配合運動會、畢業典禮及校定課程展演暨英語日家庭日辦理。

5. 校定課程展演結合家庭日暨英語日活動：在母親節前辦理家庭日結合英語活動，邀請家長到校，透過親子活動，引導孩子感恩家人的照顧。

二、性別平等教育暨衛教講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倫理教育、子職教育、營養教育、健康教育等宣導活動。

三、運動會：配合運動會辦理親子趣味競賽。

四、家庭訪問：每學期初或第一次學習評量後實施。

五、班級家庭教育課程：利用融入各領域教學、影片欣賞、角色扮演、校外參觀活動等多元方式為之。

六、宣導活動——海報、佈告欄、教室佈置等。

柒、預期效益

一、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

庭教育相關概念。

三、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成效。

四、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

建立祥和社會。

捌、經費：由學生活動費、家長會費項下支出。

玖、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陳妍妙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處主任 吳國榮

校長：

南投縣立
校長 柯志忠